ITU-R第232-1/7[[1]](#footnote-1)\*, [[2]](#footnote-2)\*\*号课题

太空无源传感器与其它业务在10.60-10.68 GHz、31.5-31.8 GHz和
36-37 GHz频段的频率共用

（2000-2002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a) 10.60-10.68 GHz、31.5-31.8 GHz和36-37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；

b) 10.60-10.68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，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.482款中给出的国家其传输特性有局限；

c) 在1区和3区，31.5-31.8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，但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5.546款给出的1区的某些国家，该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；

d) 36-37 GHz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；

e) 10.60-10.68 GHz频段对地面和洋面温度、土壤湿度、风力强度以及海域降水（以及1至40 GHz频段的其它频率范围）至关重要；

f) 31.5-31.8 GHz频段对确定地球的表面温度至关重要，将与50至60 GHz频段共用于气大气层温度频响；

g) 36-37 GHz频段对全球水文循环研究至关重要；

h) ITU-R SA.1028和ITU-R SA.1029建议书阐述了卫星无源传感的性能和干扰标准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下列课题

**1** 该频段星载无源传感器系统有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？

**2** 在10.60-10.68 GHz、31.5-31.8 GHz和36-37 GHz频段，星载无源传感器系统与其它业务的共用标准是什么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**1**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中；

**2** 以上研究应于2012年之前完成。

1. \* 2011年，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推迟了此课题研究的完成日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\*\* 应提请无线通信第5研究组注意此课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